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3号文同意，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股份”）于2012年3月9日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7,96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37.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 末累计投入金额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00.00	36,071,740.86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00.00	8,460,000.00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00.00	7,231,980.51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5,474,994.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7,634,070.94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91,257,500.00	196,514.30
合计	357,669,200.00	65,069,301.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需要延期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金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计划完成日期	延期后完成 日期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 项目	72,654,900.00	49.65%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 建设项目	48,957,500.00	17.28%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 目	39,288,300.00	18.41%	2014年4月	2014年9月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00.00	9.76%	2014年10月	根据未来实际 运维业务开展 情况确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00.00	15.46%	2014年4月	2015年5月
合计	266,411,700.00	24.35%		

三、延期原因说明

1、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由于涉及基建工程，项目进度稍慢。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封顶，开始进入装修阶段，预计2014年9月份可投产使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涉及基建工程，项目进度稍慢，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封顶，开始进入装修阶段，且实验室装修要求较高周期较长，预计2015年5月可

以使用。

3、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项目计划建立29个环保运营维护服务中心，目前已投入建设18个。鉴于目前运营项目招标比较分散，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时按照区域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来进行资产和人员配置，拟根据该区域所签订的运营和维护设备数量增长情况，逐步再进行资金投入。因此，运维网络建设项目全部完工并完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的日期，将根据实际运维业务的开展情况而确定。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均按照公司上市前募投项目的原有战略规划在逐步实施。

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范的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日期做相关延期。

（四）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实际的客观进展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